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3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8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上午 11:23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8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吳家傑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JP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鄭文燕女士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二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趙錦珍女士將會調任，是次為她最後一次出席地委會會議，他代表委員會感謝趙女士過去所作出的貢獻。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告假申請。

## 通過會議記錄

### 2012-2013 年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及 2014-2015 年度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他與各村長的關係良好，為避免不必要的誤會，他願意收回 2012-2013 年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第 33 段內有關「交換條件」的說法。此外，他希望與各村長加強溝通，保持友好合作，並希望委員可以多多指導。

## 討論事項

### (1) 屯門區議會2014-2015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1號)

7. 沒有委員就有關職權範圍提出修訂建議，主席請與會者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 (2) 成立2014-2015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2號)

8. 主席表示，上屆地委會的架構較區議會轄下其他委員會的架

構複雜，故此，他在 1 月 7 日地委會第一次會議中提議討論應否簡化地委會的架構及轄下工作小組和督導小組的工作方向，並請秘書處協助檢討有關事宜。

9. 委員就文件第 5 段的建議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由於「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及「康體發展督導小組」的工作較繁重，如合併兩個小組，召集人的負擔會過大；
- (ii) 支持精簡督導小組運作的大方向，但如因工作需要而未能做到，保持原有的架構會較為可取；
- (iii) 建議參考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成員的出席率，作為各成員的工作量及積極性的指標。做法可增進現有各小組之間的良好競爭，為區內市民提供更多高質素及多元化的活動；
- (iv) 建議可於是次會議就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的安排作坦誠交流，並交由各工作小組繼續商討有關督導小組的成立及工作方向等詳情；
- (v) 感謝各督導小組成員及列席部門代表過往的努力及貢獻；
- (vi) 指出過往「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負責跟進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有關事宜，欲查詢如重整其職權範圍，改以「地區場地管理事宜督導小組」運作時，會否同時跟進區內其他場地如籃球場及壁球場等的事務；
- (vii) 認為應汲取以往「屯門公園小舞台及自娛區督導小組」的經驗，謹慎草擬「地區場地管理事宜督導小組」的職權範圍；以及
- (viii) 簡述上屆委員會成立「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的背景，並指出有關部門已根據該工作小組的建議作出相應的措施，故現時區內場地管理的情況已得到改善。此外，社區會堂及政府場地設施在管理上有不少共通點，故認為可改以「地區場地管理事宜督導小組」運作。

10. 主席表示，委員大體上同意精簡督導小組的運作，而具體的安排則可留待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才深入討論。他希望藉是次討論，給予工作小組一些建議及指引。他續表示，保留過往的督導小組亦是可行的做法，但督導小組便需向所屬的工作小組提交詳細的工作報告，經工作小組審批後上呈委員會通過作實。

11. 多名委員同意把「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改以「地區場地管理事宜督導小組」運作，並向「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匯報。主席宣告通過此項安排，並請秘書處重新檢視新設立的督導小組的職權範圍，以便交由「社區參與工作小組」通過作實。此外，由於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硬件設施的添置工作已陸續完成，

如日後須增設硬件設施，可向「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檢視「地區場地管理事宜督導小組」的職權範圍，並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上發派。]

12. 委員就文件第 6 段的建議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贊成減少活動的儀式(如開幕典禮)，並提高活動的質素。指出不宜單以「活動數量」來衡量督導小組的表現。如撥款許可，各督導小組應按其能力籌辦活動；
- (ii) 認為各項活動的規模及性質不同，故某些活動難免需分拆為多個細項活動舉行。建議各個督導小組可按照獲得的撥款籌辦活動，不應規範每個小組每年籌辦活動的數量；
- (iii) 表示重新審視督導小組的發展方向、舉辦活動的策略及重點(例如參考別區的做法，舉辦屯門體育節)，比檢討督導小組每年籌辦活動的數量更為可取。認為督導小組應避免舉辦性質與康文署重疊的活動，並應以舉辦具特色及聚焦效果的大型活動為主；
- (iv) 表示督導小組可減少籌辦與其他機構有重疊的活動，而各小組每年所籌辦活動的數量，則可交由工作小組討論並作適度調整；
- (v) 同意合併或盡量減少舉行活動的儀式，以善用資源。此外，為滿足地區需要，督導小組亦可能有需要不斷籌辦多項活動。建議交由「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作研究；
- (vi) 指出過往督導小組是按照屯門區不同年齡及階層市民的需要而籌辦活動；
- (vii) 感謝地委會主席一直對「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督導小組舉辦的活動的支持；以及
- (viii) 支持精簡及綜合督導小組的工作及其發展方向。表示全港各區的區情不同，其他地區舉辦的活動亦未必切合本區市民的需要，故此，區與區之間無須進行比較。此外，指出督導小組籌辦活動時，應避免包含商業元素。寄望各委員可集思廣益，求同存異，為督導小組的工作方向作坦誠交流。

13. 主席總結指出，待「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作深入研究後，才制定其轄下督導小組的工作方向及籌辦活動的數量。

14. 委員就文件第 7 段有關精簡文書安排的建議沒有異議，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安排。

15. 主席請委員討論是否如文件第 8 段所述，按照上屆委員會的做法，在委員會轄下設立「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及「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三個常設小組。委員就此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

- (i) 表示在支持綠化社區方面，綠化行人通道較建設有蓋行人通道可取。由於「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涵蓋行人通道的綠化工作，故建議成立新的「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以取替「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
- (ii) 同意成立「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及「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並表示社區對行人通道上蓋有一定需求；
- (iii) 表示非每條行人通道也適合進行綠化。如有地方較適合進行綠化，可交由「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跟進；
- (iv) 指出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是硬件設施的增設，故須向「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匯報。同意在某些情況下，綠化行人通道比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可取，認為綠化行人通道的工作可交由「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跟進。至於是否繼續成立「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應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討論；以及
- (v) 指出「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及「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日後應加強溝通，在合適的行人通道進行綠化或興建上蓋。

16. 主席補充指出，過往「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有採納小組成員的意見，如在錦華綠化行人通道。他認為委員大體上同意由「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同時處理綠化行人通道的相關事宜。

17. 主席總結宣布，委員一致同意保留「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及「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三個常設小組，以及沿用各小組的原有名稱及職權範圍。各工作小組的任期最長均為兩年，即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18.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上述三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結果如下：

工作小組	獲提名的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設施及工程工作 小組	古漢強主席	李洪森議員	陳文華議員/ 嚴天生議員
社區參與工作 小組	龍瑞卿 副主席	程志紅議員	曾憲康議員/ 徐帆議員
屯門綠化事宜 工作小組	蘇炤成議員	陳文華議員	李洪森議員

19. 由於上述工作小組均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獲提名議員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20. 主席請秘書處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上述的三個常設工作小組，並通知委員各個工作小組首次開會日期。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並於同月 24 日通知委員各個工作小組的首次開會日期。]

21. 主席續請委員討論是否如文件第 9 段所述，成立非常設的「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並待下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開始時，才再按需要成立非常設的「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22.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認為「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仍有工作尚未完成(如就農曆新年大型擺設及燈飾進行檢討，以及本財政年度的繳款事宜)，故此，主席宣布此工作小組需繼續成立至本年 3 月 31 日，而委員會亦將於第四或第五次會議商討重新成立「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的安排。他請秘書處記錄在案。

秘書處

23. 主席續請委員討論是否如文件第 10 段所述，成立「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督導小組」及「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委員就此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

- (i) 重申如於行人通道進行綠化，有關事宜可交由「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跟進。如需於行人通道興建上蓋，有關事宜則可交由地委會討論。此外，認為「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督導小組」的跟進工作已大致完成，故沒有需要繼續設立。如委員對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有任何意見，可按需要於「設

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討論；以及

- (ii) 指出「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督導小組」一直與顧問公司及相關部門進行緊密溝通，並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及通過工作報告向「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匯報。此外，該區區議員亦有監察有關工程的進度，並不時向「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24. 主席表示，如委員就工作小組的議題感興趣，即使並非有關工作小組的成員，也歡迎委員列席工作小組的會議，就有關議題作討論。此舉可避免委員會重複討論同一個議題及就個別議題作過度詳細的討論。他請秘書處向地委會全體委員發放工作小組的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等資料。席上有委員同意此安排，亦有委員持相反的意見。主席回應表示，有關安排只是善意的提醒，而非強制性的命令。

秘書處

25. 主席總結表示，是否有需要成立上述三個督導小組，會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再作研究。他希望委員踴躍參與工作小組的事務，並依時出席有關會議。

### **(3) 屯門區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 號)

26.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唐東傑先生表示，康文署過去一年檢視全港十八區流動圖書館服務後，建議在寶田邨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隔周的星期二到訪一天，以加強屯門區的流動圖書館服務，康文署唐先生請求委員就建議提供意見及支持此項計劃，此外，康文署並就此計劃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5 萬元，為新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增設電箱，告示板及相關配套設施。

28. 委員就康文署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支持康文署於寶田邨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並希望此計劃可盡快落實，令該區市民早日享用新的流動圖書館服務；
- (ii) 指出寶田邨比其他公共屋邨的配套設施為少，過往亦有不少市民提出在邨內設立圖書館，故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確實可方便該邨居民借閱圖書；
- (iii) 查詢 5 萬元撥款的用途，在哪些情況下康文署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而非動用其內部資源推行計劃，以及此款項是否

一筆過的撥款申請；

- (iv) 建議康文署延長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開放時間；以及
- (v) 以龍門居為例，指出該區的社區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率頗高，並且不能互相取代。建議康文署可按地區的需要，增加個別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

29. 康文署唐先生就上述查詢及意見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為盡快落實有關計劃，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的一筆過 5 萬元撥款將用作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電箱、告示板及相關配套設施。康文署會承擔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日常營運開支；
- (ii)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一般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由於內部資源有限，特別是人力資源方面，未能以輪值班的形式延長開放時間；
- (iii) 此外，署方未有計劃在晚間提供流動圖書車的服務。由於大部分流動圖書館的服務站均設於停車場或屋邨附近的行車通道，入夜後往往光線不足，而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者主要是兒童、長者和家庭主婦，為安全計，流動圖書館並不適宜於晚上提供服務；以及
- (iv) 康文署一直致力改善屯門區內圖書館的服務。過去數年，署方在屯門區議會的支持下，分別在區內進行多項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計劃，包括重置蝴蝶邨公共圖書館，在青田遊樂場及黃金海岸增設全新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此外，署方亦增加使用率較高的龍門居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到訪次數，大大改善區內公共圖書館的服務，署方藉此感謝屯門區議會對上述計劃的大力支持。

3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對康文署的計劃表示支持。他請唐先生試行此計劃，並適時檢討是否有延長開放時間的空間。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是項 5 萬元的撥款申請。

####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園景美化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 號)

31.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68 萬元的工程撥款。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5號)

32.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50 萬元的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撥備。

**(6) 修訂「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撥款申請**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6號)

33. 民政處葉慧明女士表示，由於 2012-2013 財政年度完結前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追加的撥款較預期少，故此，2012-2013 年「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部分開支需撥入 2013-2014 財政年度內支付，以致 2013-2014 財政年度的撥款不足以支付該年度的恆常支出。為確保本年度有足夠撥款維持「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運作，現建議委員會支持增加撥款 33,410 元。此外，因應總署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把兼職員工的時薪由 38 元增加至 41.5 元，故須申請增加撥款 4,856 元以應付有關開支。

34. 有委員指出龍逸社區會堂已於 2013 年 11 月交付民政處，他查詢龍逸社區會堂的預計開放日期。

[主席於此時離席，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35.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早前發現龍逸社區會堂的音響設施未如理想，已即時要求負責興建該會堂的房屋署進行改善工程，有關工作預計可於本年 3 月底完成。屆時，民政處將按既定程序為社區會堂添置所需用品，完成後將盡快開放龍逸社區會堂予公眾人士使用，按現時情況而言，最早亦只可在 4 月進行有關準備工作。

36. 各委員對修訂「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撥款申請沒有異議，主席遂宣布地委會支持增加撥款 38,266 元，有關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2 月 14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通過作實。

**(7) 要求延續輕鐵路軌旁野草地的平整工作**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7號)

3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提交了書面回應已於席上

派發給委員參閱(見附件一)。

38. 文件提交人指出，港鐵有定期安排修剪輕鐵站路軌的雜草，惟輕鐵站路軌旁的空地則一直缺乏打理，引致雜草叢生。年前，透過區議會的撥款，在數個輕鐵站路軌旁野草叢生的地點(包括兆康區、河田站及蔡意橋等)進行了美化及平整工程。由於效果理想，她建議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把有關工程伸延至市中心輕鐵站及湖山路輕鐵路軌行人路旁。

39. 有委員支持定期於輕鐵站路軌旁進行平整及美化工程。他亦關注屯門法院大樓的一段屯門鄉事會路與輕鐵站路軌間空地的美化工作。他查詢此空地的地權是否屬於港鐵。

40. 地政處陳美聯女士表示會於會後了解上述空地地權是否屬於地政處。

[主席於此時返回會議室，並繼續主持會議。]

41. 主席回應委員的查詢表示，多年前委員會曾研究在屯門鄉事會路與輕鐵站路軌間空地進行綠化工程，但發現該處的地基不適合種植樹木。他請地政處陳女士跟進各個地點的地權，並於下次「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中報告。如有需要，可安排委員到上述各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地政處

### III. 報告事項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 2014-2015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8 號)

42.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2)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9 號)

43.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0 號)

44.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 其他事項

### (1) 工作小組報告

45. 有委員查詢是次會議的議程是否應包含「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46. 秘書回應表示，過往各工作小組舉行會議後，會通過工作報告向委員會進行匯報。由於各工作小組在是次委員會會議前尚未正式成立，亦未有舉行會議，故是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不包括工作小組報告。

47. 另有委員指出，各委員會以往每兩年換屆時，亦同樣出現真空期。上一屆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如仍需繼續跟進相關的活動及工作，可於新一屆小組未正式成立前繼續其工作，惟小組在這段時期不會舉行會議，成員較難掌握有關工作進展。她希望能盡量避免出現真空期。

48. 另有委員同意委員會在換屆的過渡期會出現真空情況。例如，督導小組曾遇到須邀請召集人出席活動並擔任主禮嘉賓，但新一屆督導小組還未正式成立的情況。

49. 身兼上屆「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其工作小組已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地委會會議中進行匯報。工作小組的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任期結束後，小組仍繼續跟進其工作，惟不能舉行會議。

50. 主席請秘書處與有關部門草擬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並向委員會傳閱有關文件。個別工程的進度將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3 月 5 日向委員會傳閱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 (2) 展示「屯門攝影比賽」的得獎作品

51. 身兼上屆「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已請秘書處把「屯門攝影比賽」的得獎作品安排在會議室內作臨時展示。由於得獎作品的水平甚高，他希望委員會同意物色地方長期展出有關作品。

52. 有委員表示，有關攝影比賽的作品實為本區市民的創作，建議可於區內各社區會堂巡迴展出，讓更多市民欣賞。

53. 主席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或相關的督導小組於會後跟進展示「屯門攝影比賽」得獎作品的安排。此外，他建議在得獎作品上加上「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字句，又表示可考慮在屯門政府合署各樓層的大堂或外牆展示有關作品。

54. 既無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在上午 11 時 36 分結束。

####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2 月 19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4

本函檔號：CR/EA/DC/TM/1401/024

傳真：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古漢強議員  
(經辦人：胡慧敏女士)

古主席：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有關輕鐵站路軌旁草地的平整工作**

貴會致港鐵公司的來函於一月廿九日收悉，就 貴會將於二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輕鐵站路軌旁草地的平整工作之意見，現謹覆如下：

為確保輕鐵運作安全及保持環境衛生，港鐵公司會定期進行樹木修剪及除草工作，除了定期派員巡查及每年進行定期修剪外，亦會因應季節轉變而增加除草頻次。二零一三年最後一輪的修剪工程剛於年底完成，預計下一輪修剪工作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下旬展開。

港鐵公司理解輕鐵沿綫一些並非在港鐵管轄範圍內出現的雜草叢生情況，為確保鐵路營運不受影響，職員巡查時如發現沿綫有雜草叢生，可能影響輕鐵的運作時，港鐵公司會去信要求負責的部門及機構盡快安排修剪和清理。就文件提及的兩個地點，包括輕鐵市中心站附近及湖山路輕鐵路軌旁附近的範圍，並非港鐵公司的管轄範圍。港鐵公司會繼續在其管轄範圍進行修剪及除草工作，確保環境整潔衛生。

多謝 貴會關注港鐵服務。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賜強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